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倬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2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倬旗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張倬旗於民國113年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凱駿」、「李朝富」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倬旗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倬旗提供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簡稱詳附表三）資料，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由張倬旗依指示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並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

01 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
02 錢。嗣經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03 上情。

04 二、案經黃輝耀、謝慶良、陳雍迪、陳宣妤、戴栗羚、蔡耀霆、
05 張萱珊、簡沛真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
06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本案被告張偉旗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1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二、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13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14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15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16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7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8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
19 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
20 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
2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
22 案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涉及
23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
24 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涉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
25 洗錢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26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8 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一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或被害人於警
29 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四「證據名稱欄」所示之
30 證據等件在卷可參。

31 (二)上述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未經具結之筆錄，雖不得作為認定

01 被告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然本院
02 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時，不採上
03 開證人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為證，縱就此予以排
04 除，尚仍得以上開其餘證據作為上述被告自白外之補強證
05 據，自仍得認定被告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併此敘明。

06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
07 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1 被告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3 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
16 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7 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
18 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19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20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21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
2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3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2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
05 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6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7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3至9部分，均
10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1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3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14 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四)被告、「陳凱駿」、「李朝富」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
16 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
19 予分論併罰。

20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2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3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4 其刑。」之規定，此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
25 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犯刑法加重詐欺
26 取財罪，若具備上開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8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依卷內資料，並
29 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針對本案加重詐欺被害人部分已實際取
30 得犯罪所得，爰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31 定，減輕其刑。

01 (七)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
03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
04 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被告擔任提供帳
05 戶及提領款項之角色，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
06 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07 餘地。又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
08 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
09 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
10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然查，依本案卷存證據
11 無法證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
12 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故無從
13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然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15 合於同條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規定；另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
16 審判中坦承一般洗錢罪，已如前述，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第23條第2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要件，原應對被告依上開規定
18 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從一重各論處3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是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20 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2 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參與詐欺集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3 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之任務，使社
24 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25 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26 行，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
27 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
2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29 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
30 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
31 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其犯罪時間集中，並衡被告各次

01 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及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
02 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3 (九)本判決已整體衡量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
04 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
05 附此敘明。

06 五、沒收

07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且依本
08 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取得任
09 何犯罪所得，無從認定被告有分得本案詐欺所得之款項，是
10 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2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
13 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而其立法理由係沒收洗錢犯
15 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
1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
17 限，始應予以沒收。是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既由
18 本案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年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難認上
19 開款項為被告所有，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
20 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三)另未扣案之手機1支，雖係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
22 僅係偶然供作本案犯罪之用，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3 本院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4 告沒收及追徵，併予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敬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3 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蔡昀潔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附表一：（帳戶簡稱詳附表三）

2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備註
1	黃輝耀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	113年4月15	36萬元	張偉旗犯	即起

		4月15日7時18分許，撥打電話予黃輝耀，佯稱其子因購買物品急需用錢云云，致黃輝耀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偉旗合庫帳戶。	日13時15分許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訴書附表一號1。
2	謝慶良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4日16時30分許，以撥打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謝慶良，佯稱其子因購買物品急需用錢云云，致謝慶良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偉旗中信帳戶。	113年4月15日13時14分許	36萬元	張偉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號2。
3	陳雍迪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4日20時49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雍迪，佯稱為購買遊戲帳號買家、「GYG授權網絡服務遊戲交易平臺」客服人員，提供「GYG授權網絡服務遊戲交易平臺」網址申請帳號即可交易，並表示已下單匯款惟因輸入之銀行帳戶錯誤遭凍結，須匯入資金才能解凍云云，致陳雍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偉旗中信帳戶。	113年4月15日16時33分許	2萬5,000元	張偉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號3。
4	陳宣妤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5日16時許，以旋轉拍賣APP、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宣妤，佯稱為購買fresho2xpony修容盤買家、旋轉拍賣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並提供「旋轉拍賣」客服連結予陳宣妤，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進行帳戶認證方能開通服務云云，致陳宣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偉旗臺銀帳戶。	113年4月15日16時38分許	2萬6,123元	張偉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號4。

5	戴栗羚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5日13時27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戴栗羚，佯稱為購買二手LV長夾買家、7-11 客服人員，因下單賣貨便賣場尚未簽署認證，致帳號遭凍結，並提供客服連結予戴栗羚，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進行金流認證云云，致戴栗羚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倖旗中信帳戶。	113年4月15日16時40分許	3,999元	張倖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6	蔡耀霆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5日15時39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蔡耀霆，佯稱為購買「Hawk360度全景視訊鏡頭」買家、賣貨便客服人員，因賣貨便賣場未簽署三大保障，致下單時賣場遭凍結，並提供客服網址予蔡耀霆，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進行簽署協議云云，致蔡耀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倖旗臺銀帳戶。	① 113年4月15日16時50分許 ② 113年4月15日16時52分許 ③ 113年4月15日16時54分許	① 9,988元 ② 6,999元 ③ 6,999元	張倖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7	張萱珊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5日11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張萱珊，佯稱為購買酵素糖買家、「7-11專屬客服」及郵局客服人員，因7-11賣貨便無法下單，並提供客服網址予張萱珊，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開通賣貨便云云，致張萱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倖旗合庫帳戶。	113年4月15日17時1分許	6,985元	張倖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8	簡沛真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5日15時51分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聯繫簡沛真，佯稱為購買貓	① 113年4月15日17時1分許 (至張倖	① 1萬6,037元 ② 1萬2,015元 ③ 3萬2,985元	張倖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

		罐頭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及金管會專員林國強，因7-11賣貨便賣場無法下單，並提供客服網址予簡沛真，表示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須依指示操作轉帳以進行驗證始能開通服務云云，致簡沛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張倖旗中信帳戶、合庫帳戶。	旗中信帳戶)。 ②113年4月15日17時5分許(至張倖旗合庫帳戶)。 ③113年4月15日17時25分許(至張倖旗合庫帳戶)。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號8。
9	呂健一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3年4月14日18時1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呂健一，佯稱其大舅子之女婿因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致呂健一陷於錯誤，依指示先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鍾佳蓁合庫帳戶後，再於113年4月15日17時52分許、17時56分許轉匯4萬元、1萬元至張倖旗彰銀帳戶。	113年4月15日15時19分許	26萬元	張倖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附表二：(帳戶簡稱詳附表三)

編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4時43分許	張倖旗合庫帳戶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合作金庫昌平分行	28萬6,000元	附表一編號1。
		113年4月15日14時52分許			3萬元	
		113年4月15日14時53分許			3萬元	
		113年4月15日14時54分許			1萬4,000元	
2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5時41分許	張倖旗中信帳戶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中國信託文心分行	28萬5,000元	附表一編號2。
		113年4月15日15時47分許			7萬5,000元	

3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7時7分許	張倖旗中 信帳戶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之統一超商 崇尚門市ATM	2萬5,000元	附表一編號 3、5、8① (另於113 年4月15日1 8時5分許轉 匯5,100元 至農金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3年4月15日17時17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 號之全家超商 台中新崇河店 ATM	5,000元	
		113年4月15日17時26分許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之全家超商 台中崇大店AT M	1萬元	
4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6時47分許	張倖旗臺 銀帳戶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之統一超商 昌大門市ATM	2萬元	附表一編號 4。
		113年4月15日16時48分許			2萬元(超出 如附表一編號 4所示之人匯 款部分,非本 院審理範圍)。	
		113年4月15日16時49分許			2萬元(超出 如附表一編號 4所示之人匯 款部分,非本 院審理範圍)。	
5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6時50分許	張倖旗臺 銀帳戶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號之統一超商 昌大門市ATM	1萬6,000元 (超出如附表 一編號6①所 示之人匯款部 分,非本院審 理範圍)。	附表一編號 6①。
6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6時54分許	張倖旗臺 銀帳戶	臺中市○○區 ○○路0段000	5,000元	附表一編號 6②、③。

		113年4月15日16時55分許		號之統一超商昌大門市ATM	1萬3,000元	
		113年4月15日17時8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崇尚門市ATM	2,000元(超出如附表一編號6②、③所示之人匯款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113年4月15日17時9分許			4,000元(超出如附表一編號6②、③所示之人匯款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7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7時20分許	張倖旗合庫帳戶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全家超商臺中新崇河店ATM	1萬元	附表一編號7、8②、③。
		113年4月15日17時51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昌平門市ATM	2萬元	
		113年4月15日17時52分許			2萬元	
		113年4月15日18時許			2萬元(超出如附表一編號7、8②、③所示之人匯款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113年4月15日18時1分許			1,000元(超出如附表一編號7、8②、③所示之人匯款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8	張倖旗	113年4月15日1 8時2分許	張倖旗彰 銀帳戶	臺中市○○區 ○○路0段00 號之統一超商 昌平門市ATM	2萬元	附表一編號 9。
		113年4月15日1 8時3分許			2萬元	
		113年4月15日1 8時9分許			1萬元	

02
03

附表三：

簡稱	帳戶
張倖旗合庫帳戶	張倖旗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倖旗中信帳戶	張倖旗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倖旗臺銀帳戶	張倖旗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倖旗彰銀帳戶	張倖旗所申設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倖旗郵局帳戶	張倖旗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佳蓁合庫帳戶	鍾佳蓁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鍾佳蓁玉山帳戶	鍾佳蓁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05

附表四：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偵卷	① 警示帳戶一覽表（第19頁）。 ② 內政部警政署案件諮詢紀錄維護查詢結果（第21至30頁）。 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書面告誡（第49至50頁）。

- ④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記事本、個人檔案擷圖（第63至65頁）。
- ⑤告訴人黃輝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07至113頁）。
- ⑥告訴人黃輝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擷圖、陽信銀行匯款申請書（第117至119頁）。
- ⑦告訴人謝慶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電信網路詐欺案件意見陳述書（第121至129、133至137頁）。
- ⑧告訴人謝慶良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擷圖、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第131、141至145頁）。
- ⑨告訴人陳雍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47至154頁）。
- ⑩告訴人陳雍迪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遊戲頁面、遊戲交易平臺頁面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55至172頁）。
- ⑪告訴人陳宣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廣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73至181頁）。
- ⑫告訴人陳宣妤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旋轉拍賣平臺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183至190頁）。

- ⑬告訴人戴栗羚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德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91至198頁）。
- ⑭告訴人戴栗羚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199至232頁）。
- ⑮告訴人蔡耀霆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和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33至242頁）。
- ⑯告訴人蔡耀霆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243至247頁）。
- ⑰告訴人簡沛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49至257頁）。
- ⑱告訴人簡沛真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7-11 客服平臺、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259至262頁）。
- ⑲告訴人張萱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63至269頁）。
- ⑳告訴人張萱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社群軟體FACEBOOK之帳號頁面、存摺內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271至276頁）。
- ㉑另案被告鍾佳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77至285頁）。

	<p>②②另案被告鍾佳蓁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玉山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第287至299頁）。</p> <p>②③被告張倬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01至307頁）。</p> <p>②④被告張倬旗提出之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餘額查詢頁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信用貸款、轉帳交易明細、臺灣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擷圖（第309至375頁）。</p> <p>②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第377至388頁）。</p> <p>②⑥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第389至395頁）。</p> <p>②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第397至400頁）。</p> <p>②⑧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第403至405頁）。</p> <p>②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第407至409頁）。</p> <p>③⑩門號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第411至413頁）。</p> <p>③⑪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5733號起訴書（第423至433頁）。</p> <p>③⑫被害人呂健一提出之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國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459至465頁）。</p>
--	--

(續上頁)

01

		③另案被告鍾佳蓁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第467至479頁）。
--	--	--

02

卷別對照表：

03

簡稱	卷別
偵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621號卷
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20號卷